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4號

原 告 張淑紅

鄭景耀

鄭惠真

鄭明綺

鄭明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昭儒律師

鄭仲昕律師

被 告 劉佑碩
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穆寬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智文律師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104萬432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92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
03 新台幣壹仟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王宣雄